

“第一学历似乎成了我的‘污点’”

记者调查第一学历歧视现象

参加最近的“秋招”(即秋季校园招聘,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的大规模招聘活动),李敏(化名)很是受伤——即将从北京某985高校研究生毕业的她,连续被几家心仪的企业拒之门外,“因为我本科毕业于一所名不见经传的普通院校”。李敏不禁发出这样的感慨,“我的自尊心被按在地上摩擦,第一学历似乎成了我的‘污点’。”

企业看重第一学历 求职者感到被歧视

进入大学后,为了提升自己,李敏学习非常刻苦,不但拿到了国家奖学金等奖项,还成为该校首个考入北京某985院校读研究生的学生。

然而,读研期间,李敏的自豪感一点一滴消失,不仅因为她发现自己跟同学相比没有什么优势,很多同学本科就读985院校,更重要的是,“本科双非”(非985和211院校)标签似乎一直伴随着她,哪怕是寒暑假实习,用人单位似乎都很看重“这个”。

让她尤其无奈的是此次“秋招”的经历。李敏发现,这些企业大部分需要求职者填写第一学历,分了三档:985院校、211院校、普通本科院校。她无疑属于第三档普通本科院校。

后来,李敏“学乖”了,在简历上写学习经历时只写研究生阶段的,但面试时仍会被问到本科毕业院校的情况,而当她说出本科毕业院校时,伴随而来的往往是面试官意味深长的眼神,和匆匆收尾再无后续面试结果。

来自湖北武汉的陈思思(化名)与李敏有类似的遭遇。她同样毕业于一所“本科双非”院校,之后研究生考进北京一所985高校。她求职的结果基本是“未通过第一轮面试”。

“很多企业都在意求职者的本科学历,是不是全日制,是不是985或211院校。有的企业比较直接,明确本科非985或211院校不招录,有的企业比较含蓄,不明确,但在简历或面试过程中能明显感受到。”陈思思说。

对此,某“大厂”(大型互联网公司)一位HR向记者直言:“我们招录部门产品经理,学历要求研究生,且第一学历门槛是211院校,核心部门第一学历门槛是QS100(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榜单)。越是头部公司、核心岗位,对第一学历的要求就越高。”

“简历只写研究生学校,不写本科学校的,一律默认第一学历不达标。”这位HR说。

在浙江杭州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李女士证实:“我们公司领导比较看重学历,因此只招聘985、211院校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应聘人数比较多,则综合考虑求职者本科毕业院校。”

正因为这种现象较为普遍,社交平台上有关讨论也很多。“第一学历是永远的伤吗”“上午向HR申请offer,下午被HR电话告知只收‘双一流’高校学生”等帖子引发热烈讨论。

违反法律有失公平 产生不良价值导向

实际上,“第一学历”本身就是个伪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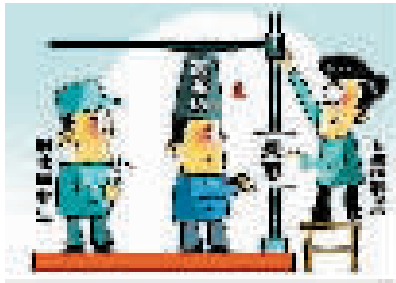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有网友在教育部互动留言提问:“请问专升本(非成人高招专升本)毕业后的第一学历是专科还是本科?”

教育部答复称:学历是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教育和技能训练的学习

经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中没有使用“第一学历”这个概念。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企业招聘时注重第一学历涉嫌就业歧视,侵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

“第一学历既不是法定概念,也不等同于业务能力,反映的仅仅是应聘者曾经的学习经历和背景。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对第一学历进行



限制并基于刻板印象对应聘者区别对待,违反了劳动法律规定,侵害了劳动者平等就业权。”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杨雅云说。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认为,第一学历歧视会产生如同法律规范类似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影响受歧视群体自我发展与奉献社会的积极性并产生不良价值导向——无论其如何努力也无法消除第一学历的烙印。从长远来看,不利于社会的良性发展,甚至造成阶层固化的现象。

然而,在记者采访的多名2024届应届毕业生中,面对这种不平等对待,虽然很多人都知道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这一情况,但他们均选择了“沉默”。

“个体维权困难重重且往往收效甚微,所以不愿意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杨雅云说。

对于第一学历歧视现象为何屡见不鲜的问题,姚金菊认为,招生规模的扩大是原因之一,大量毕业生涌入就业市场,用人单位特别是“大厂”就有了挑选的余地,设立各种不合理的门槛;此外,用人单位的选取标准、招聘成本、岗位数量、结构优化等因素强化了这种歧视。因为招聘综合考察成本较高,不符合大部分企业追求效率和利益的原则,第一学历就成为方便快捷的筛选条件。



“字小如蚁”看不清? 公益诉讼聚焦用药安全

药品说明书是否“清晰易辨”,关系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12件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督

促药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推动药企对药品说明书进行无障碍改造,让药品说明书看得清、看得懂,切实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用药安全。

法律层面予以明确 发布案例警示企业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法律层面,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明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之一,即“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就业是民生之本。根据教育部数据,我国2024年高校毕业生数量预计达到1187万人,如何减少和避免他们在找工作时遭遇第一学历歧视呢?

受访专家认为,首先需要在法律层面对包括第一学历歧视在内的学历歧视形式予以明确。杨雅云建议,由立法机关对就业促进法相关条款予以解释,或者在修订就业促进法时将学历歧视予以列举,为社会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姚金菊认为,就业促进法在明确规定法定禁止区分事由时使用“等”字结尾,表明该条款是一个不完全列举的开放性条款,可以作为消除第一学历歧视的基本规则;就业促进法第三章侧重于保护相对弱势群体,同时也设定了对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规定。

姚金菊提出,各级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派员检查、抽查等形式,对用人单位招聘是否遵循就业公平原则进行监管;可以依职权或依申请,对招聘过程中确实存在第一学历歧视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程度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公示,引导用人单位平等对待每一个劳动者。

根据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劳动者有权就其遭遇的就业歧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丁一 陈磊(摘自《法治日报》)

去老年食堂,上老年大学,报“夕阳红”旅行团……近来,年轻人频频“闯”入老年消费场景,引发网络热议。

“本来以为社区食堂是老年人的专属,但吃过一次后,我的固有认知被颠覆了。”在上海市工作的王先生说。近日,他与妻子在午餐时间偶然走进位于徐汇区的一家社区食堂,点了两荤两素和两份主食,共花费33元。“就餐体验非常棒,对我们上班族也很有吸引力。”他说。

近来,像王先生一样,“闯”入老年消费场景的年轻消费者不少。参加“夕阳红”旅行团,和老年人一起奔向远方;不想点外卖,到社区食堂吃一顿;想上兴趣班,到老年大学去上课……在网络上,越来越多的年轻消费者开始分享自己的“蹭老”消费体验,引发热议。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性价比高、理性务实”是年轻人选择“蹭老”消费的主要原因。“年轻人想要追求的,更多的是消费价值本身,而不是价格。”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青少年与教育社会学研究室助理研究员李闯看来,“蹭老式”消费的出现,是年轻人消费观念变化的一个体现,“年轻人受教育程度提高、接触的信息更为全面,在消费选择上更趋理性。”另一方面,这也说明,代际间的消费差异在减少。”李闯表示,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现在的老年人正在以更积极的心态、更具辨识力的眼光看待消费市场,也更乐于尝试新的产品和服务。

除了兴趣相同,促使年轻人进入老年消费场景的另一个因素是差异化的消费体验。如,一些年轻人厌倦了快节奏的旅游打卡,开始追随“老年团”的脚步。在社交平台上,有年轻人将自己参加“夕阳红”旅行团的经验,制作成vlog(视频博客)发布到社交平台,并表示:“没有社交压力、不用费心安排,也不用担心掉队,真好!”

“在社区等地,针对老年人的产品、服务吸引年轻人的目光,这说明市场对年轻人的消费需求有待更多地去了解。”李闯认为,未来应该鼓励更多机构或商家,针对年轻人的真实需求,推出一些新的消费产品和消费模式。

有专家表示,年轻群体与老年群体在消费领域的交叉,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化学反应”。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消费与文化社会学研究室副主任朱迪表示,年轻人和老年人通过休闲娱乐旅游的形式,可以增进双方理解,也能够进一步整合资源。

付子晴 赵琛(摘自《工人日报》)

直播带货虚假火爆现象 该治理了

直播带货已成为拉动我国零售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但部分主播雇佣水军制造爆款、抢单假象,诱导消费者购买,涉案金额巨大,扰乱正常经营秩序。日前,多地警方严厉打击相关乱象,有力规范了行业发展。对直播带货这一新兴销售模式,既要“放活”,更要“管好”。

说起直播带货,人们自然会联想到“网红”。“网红”之所以具备带货功能,一方面是通过“网红”通俗易懂的介绍,将产品特点与消费者实际需求相结合,弥消消费者与产品之间的信息差,有助于打破产品销售中的信息壁垒。另一方面则是“网红”自带流量,引导网民对其推介的产品进行关注和购买。

但在利润驱使下,一些机构和个人在利用“网红”直播带

货时,进行虚假宣传、售卖伪劣商品,甚至雇佣网络水军,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这些行为从短期看会危害消费环境,损害消费者利益;从长远看,将透支消费者信心,影响直播电商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对直播带货这种新消费模式而言,需辩证处理“放活”与“管住”的关系。除了以包容姿态鼓励新业态生长,也要及时掐灭发展中出现的不良苗头,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予以坚决查处。如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方面的信息共享与协作联动,加大对不正当竞争和侵权行为,尤其是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惩处力度。要健全新型消费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针对网络水军、大数据“杀熟”、泄露隐私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协作水平。李彦臻(摘自《经济日报》)

今晚文摘文章见报后,请原作者速与编辑部联系,以便寄发稿费。电话:(022)23602884。

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决定在部分口服、外用等药品制剂中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优化药品说明书管理,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用药需求,解决药品说明书“看不清”问题。张璁(摘自《人民日报》)